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99年度施政計畫（正式）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柒. 勞動檢查業務	一. 職業安全衛生	<一>人員維持費	職工人事費
		<二>一般業務	執行各項勞動安全衛生檢查業務。
		<三>職業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一般行業及新增適用事業之勞動監督檢查。 2. 辦理製造業等殘廢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捲夾、切割等職災發生。 3. 輔導大型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提昇整體安衛水準。 4. 實施營造及裝修作業勞工安全勞動檢查，降低工程災害，維護公共安全。 5. 推動重大工程設置勞安視訊監控設備，消弭勞安死角。 6.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並於開工後實施不定期追蹤檢查。 7. 辦理危險性機械發證檢查、危險性作業檢查、督導危險性作業檢查、高壓容器安全檢查。 8. 辦理勞安教育親子活動，期能藉由眷屬力量，叮嚀勞工重視職場工作安全。 9. 推動辦理勞動檢查 m 化作業服務方案，擴大安全衛生網路服務及訊息傳遞功能。 10. 印製作業安全宣導圖說、摺頁等，擴大安衛宣導服務效能。 11. 每季編印「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加強提昇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12. 建構勞動安全人員夥伴關係，每月定期發送勞動安全電子報及不定時即時訊息，讓勞資雙方隨時掌握最新訊息。
		<四>職業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委會頒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辦理職業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病防治。 2. 實施有害作業環境測定，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勞工作業環境。 3. 實施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災害發生、並維護公共安全。 4. 實施易漏洩化學物質氨工廠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避免災害發生、並維護公共安全。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流訓練：針對營造業及一般行業（清潔業、餐旅業、醫療保健服務業、製造業、零售批發業、有害作業、危險性機械作業及裝修業等）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講習，提升事業單位勞工安全管理等人員勞安知能，共同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 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委外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小時課程，提高勞工安全衛生基本觀念及防災知能。 3. 「1小時護1生」教育訓練：針對新建工程、裝修工程及使用吊籠進行外牆清洗作業勞工等相關單位人員實施即時性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避免增加事業單位（工地）與勞工負擔，達到勞、資、政三贏目標。
	二.	<一>人員維持	職工人事費。

勞 動 條 件	費	
	<二>一般業務	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申訴業務。
	<三>勞動條件 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檢查，有效處理勞工申訴案件，解決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 2. 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監督檢查，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基法、就業服務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確保勞工勞動權益，使勞資更和諧。